

## 政府采购符合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财政局涉企财政奖补项目”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Z1973-标项2（TZC2025012-Z197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5-05-15 09:00:00
开标地点	桐乡市桐乡公共服务中心5楼西桐乡集采开标0507		
序号	供应商	符合性情况	情况说明
1	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符合	
2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符合	
3	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符合	
5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符合	
6	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符合	
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符合	
8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符合	
9	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符合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10	嘉兴富欣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符合	
11	杭州和清 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符合	
12	嘉兴求真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符合	
13	浙江中铭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符合	
14	北京中榕 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符合	
15	浙江昌信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符合	
16	嘉兴和众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符合	
17	浙江中瑞 江南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 公司	符合	

18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不符合	<p>1. 23.1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影响产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材料的；；</p> <p>1. 根据投标无效的情形“23.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经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材料的”；</p> <p>1. 23.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经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材料的；；</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经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材料；</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p>
----	----------------	-----	--

签名：